

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陕铁院党〔2019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追赶超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追赶超越奖励办法》经2019年12月13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13日

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追赶超越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提升学院综合办学水平，加快推进综合改革，开创学院“高水平学校建设”新局面，实现“追赶超越”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）和陕西省委高教工委、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半年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陕高教组〔2018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在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评选中获得突破性成绩或荣誉，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，奖励人员范围为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学院获得国务院、教育部、多部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全国性集体荣誉，每人奖励1000-3000元。

第四条 学院获得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总工会、省级专门委员会等省级集体荣誉，每人奖励500-2000元。

第五条 省追赶超越排名：分别按位列第一每人2000元、位列第二每人1500元、位列第三每人1000元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对在学院荣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团队可进行重点奖励，奖励标准上限为 50 万元，具体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牵头申报部门制定具体分配办法。

第三章 其 他

第七条 院长办公室商人事处提出，院长办公会决定。100 万元以上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上级有明确奖励标准的执行上级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请假满月的，奖励金额按比例扣减(全年 12 个月)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不含获得单项荣誉或部门获奖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放奖励金额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精神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党委(院长)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